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44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

、11 月 14 日至 20 日期間，每週工作時間各為 47 小時及 47.5 小時，逾法定每週正常工時 40

小時，亦未發給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33818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4441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

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30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餐飲業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，得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實施彈性工時之行業，延長工時業經○君同意，並已發給延長工時工資，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

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項次 18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344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

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寄件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6 年 4 月 26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4 月 2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

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0 月 11 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